**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841台广播电视设备自动化控制运维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吕科长**

**电 话：13669995022**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琅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冯工**

**电 话：15909918849、18690987911**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888号乌鲁木齐绿地中心智海大厦1609室**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招标须知 - 10 -

第四章 服务合同 - 19 -

第五章 采购服务标准及采购明细 - 22 -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34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第八章 补充条款 - 56 -

#  公开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841台广播电视设备自动化控制运维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R2025-CG-007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841台广播电视设备自动化控制运维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750000.00

 最高限价（元）：750000.00

 采购需求：一套广播电视设备自动化控制运维系统升级改造设备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准备好电脑以及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5.在招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应①招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④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等待最终报价通知。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投标）无效。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

地 址：新疆沙区雅玛里克山

联 系 人：吕科长

联系方式：136699950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琅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888号乌鲁木齐绿地中心智海大厦1609室

项目联系人：冯工

联系方式：15909918849、186909879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 |
| 2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841台广播电视设备自动化控制运维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 3 | 项目编号 | XJLR2025-CG-007 |
| 4 | 采购内容 | 一套广播电视设备自动化控制运维系统升级改造设备 |
| 5 | 采购服务标准及采购明细 | 详见“第五章 采购服务标准及采购明细”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8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9 | 定标方法 | 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10 | 最高限价（元） | 750000.00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07月25日11:00（北京时间）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2 | 文件份数及要求 |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 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 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 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 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 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 13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4 | 质疑及答复 |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
| \*15 | 投标保证金 | 递交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11:00（北京时间）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账户名：新疆琅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账号：50820188000306984缴纳保证金备注：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注：投标保证金支票形式递交的，须提前递交，供应商以转账支票形式递交的须承担支票退票等情况带来的一切后果。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是 |
| 17 |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 无 |
| 18 | 证件查验 | 无 |
| 19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
| 20 | 付款方式 |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 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90日历天 |
| 22 | 公告发布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23 | 代理服务费 | 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
| 24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第三章 招标须知

**一、说明**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有企业、团体组织等。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1.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内容。

**2.参与投标的费用**

2.1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招标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有《法人授权委托书》。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5.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被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的日期及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7.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投标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7.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格式提供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申请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近三年内已完成的与该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

（7）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8) 服务要求偏离表；

（9）服务实施方案；

（10）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的各类资格及证明材料；

8.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9.报价**

9.1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本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的：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在评审时，评审小组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

9.4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10.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1.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作为招标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2.保证金**

1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12.4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中标公告前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资格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文件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投标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3.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14.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在投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5.2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投标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6.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6.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6.2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3供应商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五、评审小组和评审**

**17.评审小组**

17.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招标文件、评价以及推荐中标供应商。

**18. 资格核查**

18.1 **评审小组**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9.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1**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满足招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但招标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9)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10)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11)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投标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3供应商应按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1）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招标终止**

22.1 招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招标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评审小组**应将招标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

**23. 保密要求**

23.1评审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4.中标信息的公布**

24.1 招标结束后，中标结果信息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5.询问及质疑**

25.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5.2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25.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5.7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书面向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做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6.成交通知**

26.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7.签订采购合同**

27.1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7.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7.4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责任承担**

28.1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29.1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服务合同

**服务合同书**

**（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谁）**

**（2023版）**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合 同 时 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委托方（全称）：

受托方（全称）：

为切实做好 工作。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二、合同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四、服务内容、工作要求、违约责任（双方具体签合同时确定）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承诺

1.委托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受托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第三方服务。

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正本 份、副本 份，受托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服务标准及采购明细

**一、项目需求：**

本项目需求主要包括：3D建模服务、3D虚拟AI值班巡检、发射机详细建模、发射机自动化系统数据联动、发射机采集控制器程序升级、温度馈管探测接入、设备热成像防火、电子电路板烧损或焦糊采集报警、发射机风机监测等内容的升级更新。通过全景3D建模、联动发射机详细数据、联动温度探测、设备热成像及电子电路板焦糊和烧损报警，实现全台基于3D智慧化运维系统，同时完成总值班平台升级，方便后期其余发射机建模和机房运维控制系统扩容。通过提供系统的系统服务将台站自动化控制系统进行统一化的整合与管理，提升台站发射及信息系统的整体维护效率，从而提高安全播出效率。

**二、设备清单以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自动控制系统升级更新**
 |
| 1 | 广电全景监测系统服务（基础平台升级服务含AI虚拟人巡检） | 套 | 1 | 快速搭建孪生数字机房模型，实现机房三维实景虚拟化呈现；从宏观的台站地理分布，再到微观的机房，机柜都进行了高精度、轻量化的建模还原，使Web端的三维场景运行更加流畅，场景过度更加顺滑自然；支持鼠标360度自由操作，如旋转、平移、拉近拉远操作；支持以三维实景形式，对台站机房外部环境、楼宇外观、楼层/机房内部结构等进行真实复现，并提供视角调整、建筑楼层逐层展开、要素点选查询等多种交互分析支持，可详细查看任楼层、任一管理要素的详细信息，直观监测台站人员、设备运行情况；同时结合多维度数据分析看板，可对数据中心机柜数量、设备数量、设备在线情况、设备类型、环境状态、能效指标、告警事件等数据进行科学分析评估，辅助用户综合掌控数据中心机房的整体概貌；将目前的枯燥的监测数据与台站3D实景相结合；实现故障设备与3D实景结合，用最直观的方式快速的发现故障定位故障；机房机器人巡检可以自动化地监控和检测机房的设备和环境，包括发射机、多工器、电视墙、监控桌、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电源设备、空调设备、安全设备等；机器人可以定期巡检设备状态，收集设备的性能数据和故障信息，并将这些信息反馈给数据中心管理员，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设备故障和异常情况；本次项目系统需要预留升级接口。 | 基础平台 |
| 2 | 机房全景监控系统升级服务 | 套 | 2 | 台站内景全景3D建模：支持对机房内部的结构进行三维建模，包括房间、设备摆放、房间结构等，高度还原房间的外观、材质和结构细节；通过三维仿真显示，运维人员可以直观地看到机房的物理结构以及设备整体布局，无需进入机房即可对设备进行全面的监控和管理；发射机机房发射机建模：支持对发射机机房内的发射机进行精细化建模，包括发射机的外观、内部结构、功能模块等。通过模型，可以清晰地展示发射机的运行状态，如功率输出、频率、温度等关键参数；其他机房建模：除了发射机机房，系统还需支持对其他类型的机房进行建模，如电源机房、空调机房等。机房机柜建模：机房机柜作为机房内的重要设备之一，其运行状态和内部设备的布局同样需要得到全面的监控和管理。系统支持对机房机柜进行精细化建模，包括机柜的外观、内部结构、设备布局等；机房环境监测:系统通过监控环境数据内容结合场景中的温湿度传感器、气体传感器及环境设备等模型，实现数据中心的环境监控展示。并通过三维场景的整体展示性，计算演示机房中的温度云图信息，协助管理人员了解机房环境状态。机柜设备状态监测:在机房内选中机柜，以3D方式打开机柜门查看机柜设备，设备在机柜内的顺序与实际设备一致，点击设备可显示设备信息、所连接设备、设备实时参数。对于告警设备，统一在机柜顶部进行标记，方便用户对机柜设备状态全面掌握。 | 乙机房 |
| 3 | 风机采样服务 | 套 | 100 | 乙机房100个风机采样点数据进行采集，采集后数据接入对应已有的发射机采集控制设备，并将数据传输到对应的软件界面进行显示、报警。（提供详细的采样、传输、报警方案） | 含数据采集 |
| 4 | 数据接入联动服务（发射机数据及安防环境） | 套 | 1 | 与现有的数据进行对接。充分利用现有的自动化采集系统。实现发射机、环境、安防等数据在广电全景监测系统中进行展示。同时报警数据进行同步展示。 | 含数据采集 |
| 5 | 全景监测平台服务器 | 台 | 1 | 1. 知名品牌服务器。
2. 产品类别：机架式。
3. CPU频率：不低于2.1G。
4. CPU核心：不低12核。
5. CPU线程数：不低于24线程。
6. 内存：不低于DDR4-2400MHz，32G。
7. 硬盘：不低于4TB企业级机械硬盘。
8. 热插拔盘位 支持热插拔。
9. 网络：网络控制器 QLogic FastLinQ 41164 四端口 10GBASE-T PCIe 适配器, 半高。
10. 显示：不低于GT710,2GB独立显卡，HDMI\*1，DVI\*1,VGA\*1，带声卡。
11. 标准接口：前置1个USB3.0接口，1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后置2个USB3.0接口，1个VGA接口， 1个UART串口，1个管理口。
 |  |
| 6 | 显示器 | 台 | 1 | 23寸液晶显示器 |  |
| 7 | 交换机 | 台 | 1 | 1．具备≥24个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126Mpps。2．遵循 IEEE 802.1d 标准。3．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4．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5．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6．支持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7．支持 4K VLAN。8．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9．支持静态路由。10．支持策略路由。11．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  |
| 8 | 发射机数据采集控制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 套 | 1 | 按照《广播电视发射机数据通信接口规范》(GY/T 290-2015)与发射机或数据网关通讯，具备对发射机主要整机、部件指标以及主备状态记录存储和异态告警功能。采用监测报警设备及功率监测报警设备对发射机进行硬件设备独立监测，越界报警，实现软硬件发射机状态监测双备份；升级后发射机数据采集控制系统具有黑匣子日志记录功能，全天候、全自动记录自身动作日志，并方便用户进行查询；系统可监测发射机控制模式与故障状态，对每部发射机内部各系统运行状态和参数进行直观显示；升级后具备开机提醒与关机的语音提醒。 | 一年上门质保服务 |
| 9 | 发射机主备机倒备控制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 套 | 1 | 根据运行图，能够支持自动开关机和手动开关机，且手动优先。当发射机故障达到倒备级别时，应具备自主倒备能力（可选择是否进行自动切换）。并支持发射机各参数越界告警、控制指令执行失败告警、非预期开停机告警、数据及网络中断告警，对监测参数及告警发射机自动化数据自动记录，自动生成各类报表。发射机监控的数据应保存在本地，并将监测的实时数据和告警信息发送给管理系统进行分析处理。 | 一年上门质保服务 |
| 10 | 智慧运维统一调度平台 | 套 | 1 | 1. 原系统无缝升级，需要提供能够满足无缝升级的证明文件。
2. 采用分布式B/S（Browser/Server）架构，工作界面通过浏览器可直接访问服务器，获取服务器提供的各类型信息与服务。
3. 运用Silverlight+.net框架技术，融合多种Web呈现技术，使用基于向量的图像图层技术。支持任何尺寸图像的无缝整合，可在Windows和Macintosh多种浏览器中运行Web应用程序。（需提供有效的广电总局规划院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或广电总局广科院广播电视检测中心或有资质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佐证，加盖公章)
4. 获取各种设备状态和报警数据等信息， 完成实时监测、报警查询、参数设置等功能。
5. 支持TCP、UDP、SNMP、XML、JSON和HTTP等多种网络协议类型。
6. 统一的协议保障通信及控制指令发送与响应，通过特定的加密办法保障数据合法性。（需提供有效的广电总局规划院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或广电总局广科院广播电视检测中心或有资质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佐证，加盖公章)
7. 支持监控管理综合广播电视发射系统、信号源系统、供电系统、环境系统、视频安防系统和台站管理系统。支持离线数据分析、实时流数据分析、多任务自动化工作流调度。（需提供有效的广电总局规划院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或广电总局广科院广播电视检测中心或有资质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佐证，加盖公章)
8. 支持展示台站设备运行状态、故障信息、指标数据、播出信号、信号显示、故障信息。
9. 系统支持图形和表格形式展示、存储指标数据和信号信息。
10. 具备操作权限设置，具有操作记录、报警记录，电压、电流、功率曲线分析等功能。
11. 可以存储各台本地主动上报发射机故障报警数据并进行数据处理、分析报警类型和级别。
12. 支持网络管理、视频监控管理、机房设施管理、服务器管理、存储管理、应用管理、虚拟资源管理等设施设备的统一管理。（需提供有效的广电总局规划院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或广电总局广科院广播电视检测中心或有资质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佐证，加盖公章)
13. 支持“无人值守，有人留守”监控方式、展示各个设备的运行状态、故障信息、指标数据。
14. 支持采集数字\模拟广播电视发射机、授时器、卫星接收机、切换器、编码器、复用器、电力、环境参数采集显示。
15. 支持定时开关机，出现故障实现自动倒备机，具有启用/禁止自动倒备机按钮。
16. 支持发射机定时自动开关机、遥控开关机、自动倒机、N+2/N+1自动倒备、信源切换控制、环境监测、电力监控设置
 | 一年上门质保服务 |
| **2、发射机监控升级及故障标准化处理系统** |
| 1 | 发射机故障标准化处理系统服务 | 套 | 2 | 系统支持发射机面板故障展示，真实的模拟发射机面板，选择状态指示灯，指示灯状态会进行转换，选择后可以进行查看该项的故障维修方法。 故障的维修查询需要有故障原理分析流程图，故障关联分析以及电路图。系统需支持非面板故障查询功能，包括电源类故障、控制以及逻辑部分故障、射频类故障和音频类故障等。系统中每个故障需配有检修查询流程、故障关联分析、工作原理以及相关线路图等。系统需支持测试点功能，能够提供各单元板主要测试点的功能和参数。两种新发射机机型的故障建模 |  |
| **3、总值班监控系统软件及硬件升级** |
| 1 | 总值班监控系统软件升级服务 | 套 | 1 | 实现对业务系统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以及对机房设施和资源的可视化管理，包括对网络、主机设备、存储设备、虚拟化、UPS及电池、机房温度、湿度等进行实时监控，达到集中监测、管理、预警和展示的效果。 |  |
| 2 | 总值班故障报警系统平台（根因分析、统计） | 套 | 1 | 可以基于告警知识库积累的经验数据，对当前告警之间存在的因果关系进行分析，从大量告警中找出可能引起其他告警的根源告警，以及告警的蔓延路径，从而帮助用户快速定位关键故障根因定位功能要基于每个平台指定的硬件模型和告警知识库来进行。硬件模型描述系统中存在哪些设备，以及设备间的联结关系，用拓扑图的方式展示。当根因定位功能启动后，会实时分析当前系统中产生的所有告警。当检测到符合知识库描述的告警时，自动高亮显示告警及其蔓延路径，并淡化其他无告警环节 |  |
| 3 | 安播流程全链路监测系统 | 套 | 1 | 1. 采用分布式B/S架构，可进行监测节点的增减，根据节传链路设计，软件可任意调整，支持多客户端访问。
2. 获取各种设备状态和报警数据等信息， 完成实时监测、报警查询、参数设置等功能
3. 系统与设备监控共用数据库，可以与节传链路的联动，可以进行手动遥控操作（需提供有效的广电总局规划院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或广电总局广科院广播电视检测中心或有资质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佐证，加盖公章)
4. 支持对选定台站的设备链路数据、设备详细工作状态数据、动力环境详细数据进行可视化呈现
5. 支持用户权限配置管理，可根据管理需要配置权限的划分，包括用户账号、登录认证、授权管理、安全审核，支持指纹识别。
6. 支持对链路上的任意节点如主备信号源、切换器输出、处理器输出、空收信号在链路上的监听、监看功能，支持节目循环播放与点选播放。
7. 系统支持自定义绘制拓扑图功能，可将系统内设备连接起来，生成信号连接图；系统支持自定义链路设计，可对设备、节目、文字、线路图标进行添加、删除，拖拽上述元素，自定义绘制播出流程（需提供有效的广电总局规划院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或广电总局广科院广播电视检测中心或有资质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佐证，加盖公章)
8. 系统内部绘制拓扑图结构：选择站点、绘制源、设备类别、具体设备、连接线、连接样式。
9. 支持音频输入丢失告警、发射机故障告警、信源设备故障告警、链路故障告警等多种告警类型
 |  |
| 4 | 三满监测报警分析汇总系统服务 | 套 | 1 | 1．根据总局和区局确定的播出时间段进行三满监测（满功率、满调制、满时间），并根据相应的播出情况进行停播率统计形成统计报表。2．支持网络、各级平台故障恢复后前端设备数据验证续传；支持通过空收信号对场强、信噪比、调幅度/调制度等数据进行监测（需提供有效的广电总局规划院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或广电总局广科院广播电视检测中心或有资质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佐证，加盖公章)3．支持实时数据与统计数据的显示功能4．支持停播原因、时长数据分析5．支持每次停播故障的详细查询以及音频回放6．支持按照日、周、月、年进行统计报表7．支持数据表格化自动生成和导出 |  |
| 5 | 视音频监测监听及存储系统服务 | 套 | 1 | 1. 可实现节目 MPEG-2、MPEG-4、H.264 转码录像。可录制 7\*24 小时。
2. 支持100K～2Mbps码流，各采集通路可根据设定定义不同的码流和不同的分辨率，编码压缩传输、下载。
3. 支持任意节目任何时段的查看和下载。
4. 支持丰富的节目录像功能：从录像策略上分，可支持指定时间段录像、故障触发录像、手动触发录像。故障触发录像的提前时间段可设置。在录像内容上分，支持转码录像或原始码流录像。可以对码流录制的文件大小、持续时间和提前录制时间进行设定。
5. 系统具备故障节目视音频24小时文件录像、定时录像和故障触发录像功能，故障触发录像可提前故障30秒录像。录像文件通过H.264格式保存。可一边录像一边查看或下载录像文件。支持查看、下载当前时间前5秒的录像文件。不需要等录像全部完成后才能查看。
6. 录制系统支持提供了自动磁盘维护门限，当占用磁盘空间超出所设定的门限值会自动覆盖和清理。
7. 支持制式：PAL、NTSC；分辨率：352\*288、704\*576（PAL），352\*240、704\*480（NTSC）；帧率：25F/S、30F/S；节目录像名称可标注明确，便于查看。支持录像分辨率和码流可自行设置。
 |  |
| 6 | 全台声光报警系统改造服务 | 套 | 1 | 1. 支持上位机远程及本地触发及解除两种工作方式。
2. 支持本机声光报警及外接报警器报警。
3. 加入网页监控系统后可实时保存报警信息方便调用。
4. 串口接口，标准1U。
5. 一个电源开关和一个相应的指示灯。
6. 一个报警确认按键。
7. 一个声光报警蜂鸣器。
8. 后面板：
* 至少一个串口输入端口
* 至少一个报警输入输出接口
* 含楼道报警音箱
 |  |
| **4、乙机房热成像及温度探测** |
| 1 | 双枪热成像摄像头 | 套 | 7 | 1、热成像：分辨率：256×192；焦距：3mm；视场角：50°×37.2°2、可见光：分辨率：2688×1520，400万；焦距：4mm；视场角：84.0°×43.1°3、测温精度：±8℃或量程的±8%℃（取最大值）4、测温范围：-20℃~150℃；5、人员周界最远报警距离（以1.8米\*0.5米为准）：30m6、目标物最远测温距离（以0.1米\*0.1米为准）：4.5m7、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以0.1米\*0.1米为准）：18m8、吸烟检测最远报警距离：4.5m9、支持30米红外补光10、电源：DC12V（±25%）或PoE(802.3af,class3)工作温度和湿度：-40℃~70℃，湿度小于95%11、防护等级：IP67 |  |
| 2 | 热成像监测报警主机 | 套 | 1 | 支持嵌入式Linux系统，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支持WEB、本地GUI界面操作；支持SmartH.265;H.265;Smart H.264;H.264/MJPEG码流；支持VGA、HDMI异源输出，HDMI视频输出分辨率最高达4K；可接驳支持ONVIF、RTSP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支持IPv4、IPv6、HTTP、NTP、DNS、ONVIF网络协议；支持16M/12M/8M/6M/5M/4M/3M/1080P/960P/720PIPC分辨率接入；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支持本机硬盘、网络等存储方式，支持硬盘、外接USB存储设备备份方式；支持设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的记录与查询功能；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支持远程管理IPC功能，支持对前端IPC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IPC的编码配置修改等操作；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可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多画面显示在一路视频图像上；支持盘组管理功能，实现视频录像的定向存储；支持配额管理功能，实现按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天数进行存储。至少支持7路热成像画面监测，至少支持4各SATA，单盘最大20T。 |  |
| 3 | 馈管温度监测主机 | 套 | 7 | 1、主机可接至少8个检测模块，为将来采集点增加做好预留。2、检测模块通讯方式可进行RS232、RS485的选择。3、机体上有人机交互界面，可进行LED工作状态指示以及报警状态的显示。4、监测数据刷新周期小于0.5秒。5、温度监测范围-25℃～300℃。6、供电：DC 24V；7、采样数据配对接入对应的发射机采集控制器，并升级上传协议传输到自动化监控平台，实现对应频率对应发射机馈管温度显示与报警。 |  |
| 4 | 贴片式温度传感器 | 套 | 42 | 温度传感器（贴片式），每套发射机6个弯头点温度采样点进行采集温度。 |  |
| 5 | 采集控制器 | 台 | 1 | 1. 至少4路多功能串口；RS232、RS485和RS422可配置。
2. 网络接口：至少2 个网口10M/100M自适应。
3. 至少6路模拟量采集，6路开关量采集。
4. 脱离计算机独立工作，保证不对发射机的正常工作产生任何影响。
5. 内含时钟系统可根据时间参数对发射机进行自动开关机操作。
6. 采集设备的相关工作参数，接收远程控制指令对发射机进行遥控控制。
7. 提供可视化的web 页面，进行系统配置、查看相关指标参数。
8. 至少1个通用USB接口，用于接入闪存实现外围存储或者接入wifi模块供发射台内部无线网络通信。
 |  |
| 6 | 采集核心应用软件 | 套 | 1 | 1. 整机设备软件应采用分布式的集中控制设计思想，独立子进程直接采集控制独立的被控设备，之后各子进程将采集到的实时数据汇集到主进程，并由主进程经同一网络出口推送给上位机平台，同样来自上位机平台的控制指令也由主进程分发给各子进程并最终输出到相应设备以实现控制功能。
2. 各采集控制功能模块应独立稳定、灵活且易于扩展，可适应各种不同厂家不同种类的设备；需要统一对外接口形式，简化站点配置信息与数据管理，实现有线、无线、短信等数据传输方式的统一管理。
 |  |
| 7 | 焦糊探测传感器 | 个 | 10 | 电气焦糊传感器芯片；支持24小时连续在线监测；宽电压直流供电设计，12-30V之间可自由使用；4-20mA和RS485双信号输出，支持数据长距。两种新机型发射机，每台发射机各5个探测点 |  |
| 8 | 发射机采集控制器程序升级服务 | 套 | 2 | 1、整机设备软件应采用分布式的集中控制设计思想，独立子进程直接采集控制独立的被控设备，之后各子进程将采集到的实时数据汇集到主进程，并由主进程经同一网络出口推送给上位机平台，同样来自上位机平台的控制指令也由主进程分发给各子进程并最终输出到相应设备以实现控制功能。2、各采集控制功能模块应独立稳定、灵活且易于扩展，可适应各种不同厂家不同种类的设备；需要统一对外接口形式，简化站点配置信息与数据管理，实现有线、无线、短信等数据传输方式的统一管理。3、利用已有发射机采集控制器，适配两种新发射机采集协议对程序升级，升级以后对发射机数据进行采集控制，满足自动化监控系统的对应功能。 |  |
| **5、台站建设辅料** |
| 1 | 安装辅料 | 套 | 1 | 包含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辅料，如各种转接头等 |  |
| 2 | 线缆 | 米 | 600 | 包含项目所需要的所有线缆，如国标双屏蔽网线等 |  |
| 3 | 安装调试 | 套 | 1 | 完成本项目的设备按照以及调试 |  |
| 4 | 运输保险 | 套 | 1 |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  |

#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程序**

**（一）、评审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

2、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3、高分优先原则。衡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制裁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二）评审内容**

1、投标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 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报价处理：

**资格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
| 2 | 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 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 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3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 4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5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备注：1、以上审查项目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2、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投标文件中服务内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报价处理：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1 |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2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3 | 不满足招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 4 |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 5 |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但招标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 7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
| 8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9 |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 10 |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
| 11 |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

2、评审小组对通过以上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投标的具体内容。

3、实质性变动

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该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未按要求作出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三）评审标准**（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审分值分布(满分100分)**

1.1报价（10分）

1.2商务、技术部分（90分）

**评分办法：**

|  |
| --- |
| **A：价格部分评分（10 分）** |
| **评分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报价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有效响应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最终报价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0分 |

|  |
| --- |
| **B：技术部分评分70分** |
| 投标产品响应情况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 25分 |
| 实施方案 | （1）项目整体规划安排、进度计划：内容框架完整、目标实现路径清晰，进度计划及工作内容，优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2）系统方案：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合理有效地拟定项目技术方案优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3）提供优化配置方案：充分利用已有设备不造成浪费的前提下进行优化配置，方案简单稳定合理利旧优化科学合理，优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4）系统整合方案：提供统一化的台站信息化自动化管理的整合方案，整合方案涵盖内容全面无安播盲区并符合安播要求的，优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5）方案应急措施及方案优势：提供合理的优化建议，符合台站实际使用情况，优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 20分 |
|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及培训方案 |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的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高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具有电子信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具有高级信息安全评估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种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备注：同一专业证书不重复计分，证书需由国家或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颁发印制）。（注：投标人同时须提供人员在本单位的劳务合同、身份证复印件，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 4分 |
| 考虑到大功率发射台站电磁环境复杂，提供设备、工程实施抗电磁干扰的详细方案。对设备设计和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抗干扰方案措施综合打分。优得4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 4分 |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操作、常规检查、日常使用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操作可行的得6分；方案较为全面完整、基本可行的得4分；方案完整性一般，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产品及方案优势 | 供应商应提供明确的方案优点，尤其贴合实际使用的3D建模虚拟自动巡检和自动化系统升级改造的优化和的方案，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5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限、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体系认证、管理制度、售后人员专业性，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等进行评分。售后服务资质及方案全面，人员专业性、响应及时，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方案一般、难以实施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6分 |
| **C：商务部分评分20分** |
| 投标人类似业绩 | 供应商近年3年有1个同类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供应商近年3年有发射台站同类3D虚拟巡检的施工满意度调查表（用户盖章并提供用户联系方式），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 10分 |
| 备注：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各类资质文件以及证明文件核发日期，均需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有效。 |

2、报价评审内容及标准（10分）备注：评审小组成员对“商务技术部分”合计分超出其他成员平均值±50%时，须写明评分依据及理由。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制作参考格式）**

**正本(或副本)**

**广播电视设备自动化控制运维系统升级改造**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全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一) 投标申请函

(二) 报价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②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六）近三年内（2020年至今）已完成的与该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

（七）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八) 服务要求偏离表

（九）服务实施方案；

（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的各类资格及证明材料；

**一、投标申请函格式**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1、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 进行报价，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内容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申请，我们将保证在成交后立即组织管理团队开展工作，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首次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日历日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申请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书连同贵单位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根据招标须知第3条规定，我方承诺，与对本次投标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随同本申请书，我们出具人民币共计 元的投标保证金。我们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销我单位中标资格，另选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  |
| 保证金缴纳方式 |  |
| 备 注 |  |

备注：所有报价均被视为已包含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金，是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明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 ） |

备注：所有报价均被视为已包含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金，是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参加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投标文件中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职位：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招标公告关于 （项目名称） 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此次招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 （包号及服务内容） 招标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都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的人：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地 址：

传 真：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本表，格式自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建立日期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职称 |  | 企业性质 |  |
| 地址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批准成立机构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简历 |  |

注：在本表后应附：① 供应商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相关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书（如有）及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

② 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需要）以上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均为加盖公章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3、供应商企业信誉承诺书**

#### 企业信誉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单位系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此次招标项目的过程中，无不良诚信记录，自觉遵守企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树立信用自律的行为准则，自愿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近三年内（2022年至今）已完成的与该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服务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业绩描述 |  |
| 备注 | 是否附用户体验评价报告 有（ ） 无（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项目，并标明序号。（按采购人要求的范围提供相关业绩）

2.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页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八、服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 | 差异说明 |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填写时，应据实填写。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九、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和企业实际自行编制）

根据自身情况及需求自行编制，可包含（但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1、服务方案

2、拟投入人员等情况；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

**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的各类资格及证明材料（格式）**

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至少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八章 补充条款